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104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經費項目及支用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標 準 | | 注 意 事 項 |
| 報名費 | 全額 | | 簽請校長核准，檢據核銷。 |
| 交通費 | 原則上以台鐵自強號車資為補助上限 | | 應核實報支，但由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 住宿費 | 上限800元 | | 活 活動地點距離學校60公里以上，且主辦單位不提供住宿者，得簽請校長核准，檢據辦理核銷。 |
| 雜費 | 1. 單程30公里以上 | 上限200元 |  |
| 1. 單程未達30公里 | 不核給雜費 |  |

二、說明：

(一) 本要點係依行政院主計處93.12.16處忠六字第0930007895號書函訂定。

(二)學生支領本要點所訂各項經費須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為原 則，包括學術音樂比賽、社團活動、各類技能、技藝及專題製作競賽等。倘未經事先簽准自行報名組隊，不得適用上列補助標準。

(三)活動或競賽經費倘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經費，依其核銷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本補助要點。

(四)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不得另案報支膳費。惟單程未達30公里並有延誤用餐事實時，得申請外勤誤餐費，每人以80元為上限，檢據辦理核銷。

(五)若應校外比賽或特殊狀況搭乘高鐵免住宿者，須專簽經校長核准後以搭乘高鐵往返，並檢據核銷。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